

江苏民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三)



江苏民卫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民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密封”、“公司”或“股份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已出具《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江苏民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江苏民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现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三”）中需申请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构成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三）如下：

一、根据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补充披露的关联方玉溪威尔特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董事倪焕军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玉溪威尔特密封材料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倪焕军对此是否负有个人责任。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就倪焕军担任公司董事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以上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3）访谈了公司董事倪焕军以及威尔特的股东、实际负责人胡川，并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倪焕军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玉溪威尔特密封材料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主要因为威尔特的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按期公示年报。据倪焕军及威尔特实际负责人胡川说明，倪焕军虽然担任威尔特的法定代表人，但其长期在江苏经营业务，未实际参与经营地位于云南的威尔特经营管理，该公司的实际经营由股东胡川负责，故威尔特因未按期公示年报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主要责任人为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人胡川，倪焕军对此不负有个人责任。

此外，虽然倪焕军对威尔特营业执照被吊销事项不负有个人责任，但其为避免公司因董事适格性而存在潜在的风险，已主动提出离职，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已于2020年3月9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张利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0年3月9日至2022年8月19日止。

本次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未有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倪焕军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业务经理，该离职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针对新任董事张利利的任职适格性，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江苏消防网等网站，查阅了张利利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声明与承诺函》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公司新任董事张利利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

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往来款明细表等，新任董事张利利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亦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倪焕军未实际参与威尔特的经营管理，其对威尔特因未按期公示年报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事项不负有个人责任，倪焕军担任公司董

事具有合规性。同时，为避免公司因董事适格性而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倪焕军已主动辞去董事职务，公司重新选举了张利利为公司董事会成员，新任董事张利利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二、根据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请公司补充披露排污许可证的最新办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

回复：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总经理，查阅了《排污许可证》，查询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官方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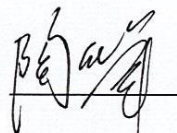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已完成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申领程序，并经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取得了由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230662949531001U），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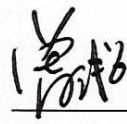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有关环保事项的规定，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民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陶化军

经办律师（签字）： 
曾令超


陈 雅

2020 年 3 月 9 日